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高雅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会议及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11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勤勉履职情况开展全面监督与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2025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经审核，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工作签订的合同协议，其明确约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法合

规。公司实际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监督及评估职责。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执行基本到位，能够有效防范经营与财务风险，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职，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原则，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内外部审计沟通、审议评估财务报告、督促健全内控体系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不断提升专业履职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规范、稳健发展。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